



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 读 指 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在犹豫期内投保人若要求解除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1.5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6
- ❖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有按本合同约定部分领取账户价值的权利..... 4.4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7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5.2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3. 保险费的交纳 | 6. 合同解除 |
| 1.1 合同构成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4. 账户的运作管理 |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 1.3 投保范围 | 4.1 账户结算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 1.4 投保年龄 | 4.2 保障成本 | 7.2 年龄性别错误 |
| 1.5 犹豫期 | 4.3 费用收取 | 7.3 被保险人变动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4.4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 7.4 未还款项 |
| 2.1 账户设立 | 4.5 现金价值 | 7.5 合同内容变更 |
| 2.2 账户价值 | 5. 保险金的申请 | 7.6 联系方式变更 |
| 2.3 保险期间 | 5.1 受益人 | 7.7 争议处理 |
| 2.4 基本保险金额 | 5.2 保险事故通知 | |
| 2.5 有效保险金额 | 5.3 保险金申请 | |
| 2.6 保险责任 | 5.4 保险金给付 | |
| 2.7 责任免除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保险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被保险人名单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保险单记载的日期为准。**保单年度**¹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为基础进行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²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1.4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³计算，投保人增加被保险人的，则指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该被保险人的年龄。
- 1.5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次日零时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认真审视本合同，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
若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加盖投保人公章的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⁴。
若投保人为自然人的，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须提供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1) 本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¹**保单年度**：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者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年生效对应日的前一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²**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³**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⁴**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账户设立** 本公司为万能保险设立了万能账户，对资产价值、账户价值和结算利息等进行独立核算。
- 为履行本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权益，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投保人建立公共账户，为每一个被保险人建立个人账户。
- (1) 公共账户：本公司为投保人设立公共账户；
- (2) 个人账户：本公司为本合同下每个被保险人设立个人账户。
- 投保人所交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金额分别进入公共账户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如果投保人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有权对被保险人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追加，本公司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投保人。
-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向投保人提供保单状态报告。
- 2.2 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共账户、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金额分别计入公共账户和各个人账户，各账户价值按计入金额等额增加；
- (2) 如果投保人申请将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转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本公司有权对该被保险人重新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决定是否允许其转入，本公司及时将审核结果通知投保人。本公司允许其转入的，本公司不收取费用，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出金额等额减少，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转入金额等额增加；
- (3) 本公司每月结算账户利息后，各账户价值按结算的账户利息金额等额增加；
- (4) 如果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相应的账户价值按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 (5) 本公司收取保障成本后，各个人账户价值按收取金额等额减少；
- (6) 身故保险金给付后，各个人账户价值做相应等额减少。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项下所有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开始，至该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等于累计进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包括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的分配金额计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和投保人将公共账户的账户价值转入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的金额），减去累计申请的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的金额。
- 2.5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金额为下列两者中的较大者：
- (1) 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
- (2) 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的取值约定如下：

该被保险人的到达年龄 ⁵	对应比例
0-17 周岁	100%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2.6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向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该被保险人的身故保险金金额为：

给付条件	身故保险金金额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因 意外伤害 ⁶ 身故	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其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其有效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于其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80 日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	该被保险人身故之日其个人账户价值与其基本保险金额的较大者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减为零。

2.7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⁷；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⁹，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⁰的机动车¹¹**；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⁵**到达年龄**指保险单上载明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⁶**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⁷**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⁸**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⁹**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¹⁰**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¹**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被保险人因下列责任免除事项身故后的处理

责任免除事项	合同效力	本公司的做法
(1)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 ¹² 给付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 现金价值 ¹³
(2) - (7)	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7.2 年龄性别错误”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费的交纳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分配金额分别进入公共账户和每个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 趸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追加保险费** 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向本公司交纳追加保险费。
- 特别注意事项** 趸交保险费和每笔追加保险费的金额须符合本公司的约定。同时，趸交保险费或追加保险费后，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的有效保险金额均不得高于本公司的约定。

4. 账户的运作管理

- 4.1 账户结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账户结算日为每月1日。
- 结算利率** 本公司在每月月初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 账户利息** 本公司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利息。账户价值根据相应账户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公司本月公布的结算利率进行累积。
- 如果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将在本合同终止日结算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账户价值根据相应账户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本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累积。
- 账户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2.0%，每个保单年度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本公司将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日后的首个结算日零时，根据最低保证利率计算公共账户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价值。如果公共账户价值或个人账户价值低于其最低保证价值，本公司将相应账户价值调升至账户最低保证价值。
- 4.2 保障成本** 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分别收取保障成本。各被保险人的保障成本按月收取，在本合同生效日及每月的**月生效对应日**¹⁴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中扣除。
- 本合同每个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月度的保障成本（以下简称“月度保障成本”）根

¹²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¹³现金价值指保险合同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关于现金价值的约定具体请见“4.5 现金价值”。

¹⁴月生效对应日指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据该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和**风险保险金额**¹⁵确定。月度保障成本费率在附表《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上载明。

自本公司对被保险人承担责任之日起 180 日内，本公司不收取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成本。

4.3 费用收取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约定收取如下费用：

初始费用

对于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本公司按所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最高不超过所交保险费的 5%。

退保费用

投保人解除本合同、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将收取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的公共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价值，或者本公司收到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公共账户价值，或者本公司收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比例的最高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保单年度	第 2 保单年度	第 3 保单年度	第 4 保单年度	第 5 保单年度	第 6 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费用比例	5%	4%	3%	2%	1%	0%

4.4 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价值。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经被保险人同意后，在犹豫期后可以申请部分领取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被保险人在犹豫期后可以通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其个人账户价值。但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
- （2） 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不得低于本公司约定的最低金额。

如果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余额低于本公司约定的最低金额，投保人只能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在申请部分领取公共账户或个人账户价值时，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 （3）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被保险人通过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适用）。

对于满足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的，本公司自接到前述要求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给付其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公共账户价值、个人账户价值在领取日按申请部分领取的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4.5 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等于公共账户价值和个人账户价值总和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等于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

¹⁵ **风险保险金额**指收取保障成本时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有效保险金额减去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价值后的数额。

5. 保险金的申请

5.1 受益人



请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5.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5.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6. 合同解除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须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须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障成本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可以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退还时需扣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累计已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保险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

7.2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保障成本少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障成本。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扣除投保人欠交的保障成本。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本公司实收保障成本多于应收保障成本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障成本无息计入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保障成本。

7.3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日期在本合同上载明。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书面通知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书面通知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

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对于保险责任终止时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所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投保人如果没有要求本公司对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做实际资金转出，则直接进入公共账户；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有其他约定的，均按约定内容执行。

- 7.4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退还账户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投保人有欠交的保障成本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本公司按照投保人和其他权利人与本公司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7.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最后知道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者电子邮件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

泰康聚福团体终身寿险（万能型）月度保障成本费率表

（以 1000 元风险保险金额为计算单位）

单位：元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0	0.0517	0.0379	29	0.0465	0.0196
1	0.0388	0.0270	30	0.0496	0.0206
2	0.0294	0.0197	31	0.0529	0.0218
3	0.0232	0.0150	32	0.0568	0.0231
4	0.0191	0.0124	33	0.0610	0.0248
5	0.0167	0.0109	34	0.0657	0.0266
6	0.0152	0.0099	35	0.0708	0.0288
7	0.0143	0.0092	36	0.0766	0.0313
8	0.0143	0.0088	37	0.0829	0.0343
9	0.0148	0.0086	38	0.0898	0.0375
10	0.0156	0.0086	39	0.0975	0.0412
11	0.0168	0.0088	40	0.1058	0.0452
12	0.0183	0.0091	41	0.1150	0.0496
13	0.0200	0.0096	42	0.1250	0.0544
14	0.0218	0.0101	43	0.1359	0.0596
15	0.0233	0.0107	44	0.1478	0.0653
16	0.0248	0.0113	45	0.1608	0.0714
17	0.0263	0.0118	46	0.1747	0.0779
18	0.0276	0.0124	47	0.1898	0.0850
19	0.0288	0.0130	48	0.2060	0.0927
20	0.0301	0.0136	49	0.2235	0.1010
21	0.0313	0.0142	50	0.2423	0.1101
22	0.0327	0.0148	51	0.2625	0.1199
23	0.0341	0.0154	52	0.2841	0.1307
24	0.0357	0.0160	53	0.3072	0.1424
25	0.0373	0.0167	54	0.3318	0.1551
26	0.0393	0.0173	55	0.3581	0.1689
27	0.0414	0.0180	56	0.3863	0.1840
28	0.0438	0.0188	57	0.4166	0.2003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年龄 (周岁)	男性	女性
58	0.4491	0.2178	82	6.4989	4.1648
59	0.4839	0.2367	83	7.2393	4.6798
60	0.5215	0.2573	84	8.0108	5.2246
61	0.5618	0.2805	85	8.8155	5.7997
62	0.6051	0.3070	86	9.6583	6.4053
63	0.6513	0.3379	87	10.5474	7.0418
64	0.7004	0.3746	88	11.4931	7.7087
65	0.7533	0.4180	89	12.5074	8.4053
66	0.8115	0.4688	90	13.6033	9.1306
67	0.8782	0.5272	91	14.7933	9.8838
68	0.9580	0.5929	92	16.0889	10.6654
69	1.0572	0.6667	93	17.4999	11.4786
70	1.1827	0.7506	94	19.0328	12.3302
71	1.3422	0.8488	95	20.6916	13.2314
72	1.5431	0.9672	96	22.4765	14.1983
73	1.7925	1.1128	97	24.3851	15.2517
74	2.0959	1.2923	98	26.4126	16.4155
75	2.4575	1.5112	99	28.5523	17.7170
76	2.8788	1.7723	100	30.7968	19.1846
77	3.3592	2.0763	101	33.1377	20.8477
78	3.8956	2.4218	102	35.5668	22.7359
79	4.4834	2.8062	103	38.0755	24.8793
80	5.1169	3.2265	104	40.6556	27.3073
81	5.7904	3.6800	105 及以上	83.3333	83.3333